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黃偉芬  
電話：(02)2397-9298#815  
E-Mail：mullys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700594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7S001502\_1\_251102539260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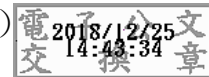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總處「人事服務網」(以下簡稱eCPA)自即日起新增健保卡登入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eCPA(網址為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除原有以帳號、自然人憑證及機關憑證進行身分驗證外，自即日起新增可使用健保卡登入功能，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。
- 二、使用健保卡登入eCPA前，請先連線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網址為<https://cloudicweb.nhi.gov.tw/cloudic/system/login.aspx>)，完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後，方可登入eCPA。
- 三、本總處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(WebHR)及「個人資料校對服務網」亦自即日起支援以健保卡登入eCPA後連結使用，其操作方式及權限同自然人憑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

A180600\_給與107/12/25 15:22



101070007948 有附件